

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潜能恒信”）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一致行动人郑启芬先生、张海涛先生于2018年1月30日与王冬梅女士签署了《个人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分别将其所持的8,075,000股，共计16,150,000股股份转让给王冬梅女士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

2018年3月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协议转让前后持股变动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张海涛	合计持有股份	15,952,000	4.99	7,877,000	2.4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952,000	4.99	7,877,000	2.4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郑启芬	合计持有股份	15,952,000	4.99	7,877,000	2.4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952,000	4.99	7,877,000	2.4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

王冬梅	合计持有股份	—	—	16,150,000	5.0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16,150,000	5.0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注：百分比均保留 2 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